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而

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购买完成公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68,519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申请 2020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96,565,730 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 13,768,51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 982,797,2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139,860.55 元（含税）。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1、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2、具体测算如下：

由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 996,565,730 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982,797,211 股，回购的股份 13,768,519 股不参与本次分配。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8.44 元为例，除权（息）参考价格：

（1）如差异化分红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982,797,211×0.05÷996,565,730=0.0493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8.44-0.0493）÷（1+0）=8.3907 元/股。

（2）如按照股本总数 996,565,73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8.44-0.0500）÷（1+0）=8.3900 元/股。

3、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8.3900-8.3907|÷8.3900=0.00008

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7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胡振标

潘远彬

潘远彬